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廣州鑫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20年9月30日前與廣州金惠(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金惠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廣州鑫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20年9月30日前與廣州金惠(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廣州金惠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廣州鑫悅

###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廣州金惠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0.5%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500,000,000元	75%
財產險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89,000,000元	24.45%
廣州鑫悅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5%

各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就每一期出資而言，各合夥人應於繳付出資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各合夥人的首期出資額原則上不高於其總認繳出資額的20%。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六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即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算。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計三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日起計三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退出期結束尚未完成退出的，經投資顧問委員會一致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一年。

## 管理

普通合夥人廣州金惠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攤分。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1%；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的未退出投資金額的0.5%。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原則上由不超過五名成員組成。每名認繳出資額達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10%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成員，普通合夥人亦可邀請其他人士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b)審議以非現金財產進行分配之決定，(c)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合夥企業的投資限制，(d)審議對單一投資項目的出資金額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的投資事項，(e)延長合夥企業的退出期，以及(f)討論投資期剩餘不足半年內將處置投資項目的投資收益用於循環投資的事項。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均由國壽金石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 投資方向及投資限制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普惠金融領域資產及相關資產。

除非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書面同意，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累計出資金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

##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e) 如有餘額，按照普通合夥人10%、有限合夥人90%的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累計獲得按照每年10%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f) 如有餘額，按照普通合夥人20%、有限合夥人80%的比例分配。

##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普惠金融領域資產及相關資產。普惠金融領域分散度高、定價靈活、屬於具備一定弱周期特性、能夠獲得較好的風險調整後收益的投資領域。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可以發揮保險資金長期穩定、成本適中的優勢，拓寬資金運用渠道，優化組合結構，與其他投資板塊形成良性互動和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相關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法律法規、經濟周期的變化以及區域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等可能對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價值的影響，以及(b)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管理和運用合夥企業財產所產生的運營風險。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金惠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是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金石已於2018年4月取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並於2020年1月獲得《保險私募基金註冊通知書》，具備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內特殊機會及普惠金融領域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

廣州金惠是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諮詢服務、項目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企業自有資金投資。

廣州鑫悅是國壽金石的員工跟投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萬元。廣州鑫悅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壽金石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份額均由國壽金石的員工持有。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金石」	指	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廣州金惠
「廣州金惠」	指	廣州金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鑫悅」	指	廣州鑫悅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廣州鑫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廣州鑫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廣州鑫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廣州金惠(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